

東吳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

105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1864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109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1433 號函備查第 10 條條文
111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112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條文
113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8、19、20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經原屬校系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雙主修課程。
校際雙主修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
- 第 三 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雙主修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取得雙主修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修雙主修課程。
- 第 四 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若該學系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其應另訂選修課程修讀之。
雙主修所須修讀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並由本校教務處另行公布。
- 第 五 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之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已修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科目，應在雙主修學系其他相關科目中另修讀規定學分。
- 第 六 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放棄之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原屬學校規定辦理或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加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 第 八 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時，需依校際雙主修合作協議規定繳交費用；如修讀語言教學或個別指導課程者，需另繳交相關費用。
學生申請放棄本校雙主修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 九 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需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是否修畢雙主修課程，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

-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內(不包含延長修業)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至他校申請修讀雙主修。
- 第 十一 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之科目不得低於四十學分，且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 十三 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其已修他校之科目成績及格學分得否視為本學系畢業學分，由各學系予以認定，且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科目學分認定同前項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校學生申請放棄他校雙主修後預期以修畢本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九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 十五 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之課程應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經延長修業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他校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逾期則應放棄他校雙主修而以本校系畢業。
- 第 十七 條 修讀校際雙主修學生，經所屬學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校際雙主修學系畢業規定者，得於學位證書加註修習雙主修學校、學系名稱及授予學位，或另核給證明。
- 第 十八 條 修讀校際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學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雙主修之資格，亦不得以加修校系資格畢業。
另跨校雙主修學生，如未達或放棄雙主修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已達該加修學系之輔系課程及條件者，得否取得輔系資格依加修校系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